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場地開放暨租借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修訂
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修訂
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修訂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
- (二)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
- (三)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 (四)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五)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 QA。

二、目的：

- (一) 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會團體及社區民眾運動、集會和文藝表演場所，以促進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三、適用對象：

- (一) 以開放或租借一般民眾或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安親班、校友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二) 場地租借不可做婚喪喜慶筵席、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三) 租借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僅限課餘時間及例假日，不得影響本校學生安全或教學活動。

四、適用場地及時間：

- (一) 開放場地及時間：運動場（包含籃球場及操場）
平時—清晨 5 時 30 分起至上午 7 時止。
平時—下午 5 時 50 分起至晚上 7 時止。
例假日—清晨 6 時 30 分起至上午 8 時止。
- (二) 租借場地及時間：（演藝廳、視聽教室、普通教室）
限非教學時段、例假日、學校寒暑假及平日下午 6 時至 9 時，只供機關團體及社區團隊事先申請核准後使用。

五、場地使用辦法及注意事項：

(一) 開放場地：運動場（包含籃球場及操場）

1. 一般社區民眾及本校全體學生均可使用。
2. 進入校園時，統一由學校正門進出。
3. 使用者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不得奇裝異服及拖鞋或打赤膊、赤腳。
4. 應於規定時間內使用場地，以免影響本校學生正當課程學習，違反經勸阻不聽者，以擅入校園報警處理。
5. 使用者應愛惜各項設施，如有毀損破壞者除照價賠償外，故意毀損者以破壞公物罪處理。
6. 應遵照值日人員以及管理人員指示，並禁止進入其他未開放場地。

(二) 租借場地：演藝廳、視聽教室、普通教室

1. 非教學時段、例假日及學校寒暑假期間，只供機關團體與社區團隊事先申請使用。
2. 欲借用者，應於十天前直接向本校總務處填表申請，經相關單位及校長核准後始可開放借用，並依收費標準收取場地租借費。
3. 場地由借用單位自行佈置，使用後須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清潔工作；如有損毀或髒亂情事者，依實際情況賠償或酌扣保證金，情況嚴重者往後不再出借該單位。
4. 租借演藝廳請填【表一】、租借視聽教室及普通教室請填【表二】。

(三) 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校園場地者，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四) 繳費後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使用日前辦理，逾期不受理，若已繳費者亦不退費；但若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者，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五) 其他備註說明：

1. 場地使用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詳見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一】。
2. 租借場地時若遇有下一時段有其他租借單位時，不受前項之規定，不得無故自行延長租用之時間，並於租借時段結束後 30 分鐘內清除整理完成，以免影響下一時段租借者之權益。
3. 清潔管理費係指維護電腦、資訊設備、投影機、電器設備、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支出…等，借用單位仍需負責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及清潔。
4. 演藝廳使用前後，租借場地雙方代表需先就租借環境清潔檢核表簽名覆核以示負責。
5. 租借場地者需配合本校遵守新北市政府政策實施全校禁用免洗餐具；並依據菸害防治法，本校全面禁菸，如有違規，需繳納罰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六、場地管理人員職責：

1. 校園安全之維護，如門禁、水電安全。

2. 各項器材督導使用。
3. 監督場地清潔。
4. 偶發事件處理及聯繫。
5. 清理借用物品。

七、租借收費標準及經費使用原則：

1. 租借費用由本校繳交市府公庫，保證金俟經業務單位於使用後由管理人員檢查認證無須賠償後，再另行無息退還借用單位。
2. 管理人員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第十一條辦理。
 - (1) 工作人員服務費：演藝廳 480 元/時、視聽教室 430 元/時。
 - (2) 警衛工作服務費：260 元/時(演藝廳、視聽教室、普通教室於星期六、日、國定假日 17:30 以後租借)。
3. 借用單位為辦理公益活動或辦理新北市府活動或是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經校長核可，得酌情予以優惠。
4.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者，本校可立即停止其使用：
 - (1) 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 (2) 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 (3)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4) 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者。
 - (5) 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
5. 若同一學期中連續租借同一場地天數達(含)八次者，場地租借費用予以優惠九折計算，租借同一場地天數達十二次(含)以上者予以優惠八折計算。

八、借用程序：

1.申請—

借用單位(人)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二)，於十日前向總務處申請借用。

2.初審—

總務處初步研議並知會相關單位。

3.核示—

校長裁決。

4.通知—

以電話通知原申請人或單位。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場地借用收費基準

租借費用標準		
演藝廳	場地使用費	1,500 元/時
	冷氣空調電費	1,000 元/時
	電燈照明費	450 元/時
	委外架設音響、燈光電費	360 元/時
	清潔管理費	500 元/時
普通教室	場地使用費	400 元/時
	冷氣空調電費	144 元/時 (10 元*7.2kw*2 台=144/時)
	清潔管理費	100 元/時
視聽教室	場地使用費	1000 元/時
	冷氣空調電費	500 元/時
	電燈照明費	190 元/時
	清潔管理費	300 元/時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使用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租借時段結束後應立即恢復原狀，最遲不得超過 30 分鐘，不得無故自行延長租用之時間。 2. 清潔管理費係指電腦、資訊設備、投影機、電器設備、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支出...等，借用單位仍需負責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及清潔。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13003755 號令發布訂定

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20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31894758 號令發布修正

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32322886 號令發布修正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8 日新北府教學字第 1041656780 號令發布修正

新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教體衛字第 1101658370 號令發布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發揮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禮堂、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會議室、停車場區域及開放式空間。

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應積極開放。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應免申請及免費使用。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向學校申請經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免申請及免費使用之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由學校依第一項原則另訂相關規定。

第二項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申請，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項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申請人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第四項規定。

四、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二）例假日。

（三）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學校因前項情形暫停開放一個月以上者，應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五、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六、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七、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 (二) 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 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九、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

十、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
-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一、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且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